

主旨：公告擬訂定「南投縣埔里都市計畫地區變更土地為旅館區遴選作業準則」
(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南投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11 點
之二。

公告事項：擬訂定「南投縣埔里都市計畫地區變更土地為旅館區遴選作業準則」
(草案)。

一、草案提案機關：南投縣政府。

二、訂定之依據：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旅館投資者，於埔
里都市計畫投資興建旅館，特訂定本準則。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任何人得於七日內向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陳述意見。

南投縣埔里都市計畫地區變更土地為旅館區遴選作業準則

(草案)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旅館投資業者，於埔里都市計畫投資興建旅館，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擬變更土地之產生依本準則辦理。

第三條 擬變更土地應符合下列各點條件。

- 一、土地座落埔里都市計畫範圍內。
- 二、不得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土地。
- 三、土地面積達一仟平方公尺以上，且地界不得曲折。
- 四、土地必須鄰接十二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第四條 擬提供遴選變更土地之申請人（或法人）應檢齊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土地地籍圖及登記簿謄本。
- 三、土地同意變更為旅館區並同意申請人建築使用同意書。（土地為申請人所有者免附）
- 四、土地座落都市計畫位置圖（比例尺一仟分之一）。
- 五、旅館營運計畫書。

第五條 申請土地符合本準則規定者納入本縣興建之重大設施，並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變理變更都市計畫。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